

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冷农领组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永财预【2025】9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顺利推进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此次下达的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99 万元，主要用于 2025 年产业发展项目庭院经济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以及乡村建设行动老区发展资金等，具体项目计划见附表。根据会议要求，项目计划下达后，要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验收管理，严把质量和效益关；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中共冷水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冷水滩区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(村)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财政资金(万元)
1	区农业农村 局	产业发展 项目	庭院经济	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 村 100 万元,每个村 20 万元(敏村、 坪塘、石溪坪、易家桥、龙江桥)	100
2	区农业农 村局	产业发展 项目	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额贷 款贴息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额贷款贴息 229 万元	229
3	区农业农 村局	产业发展 项目	省级美丽乡 村示范村	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50 万元(其 中 2021 年第二批花桥街镇敏村资 金 50 万元、2024 年第二批上岭桥 镇明塘村 100 万元、2024 年第二批 牛角坝镇石溪坪村 100 万元)	250
4	区民政局	乡村建设 行动	老区发展资 金	老区发展资金 20 万元	20
	合计				599